

# 襄鄉縣考略

王治明

襄鄉縣之名，始見於《後漢書·郡國志》，但在縣名下無任何注記。棗陽縣（市）至今六志，均將襄鄉縣列在沿革的序列之內，可見襄鄉縣與棗陽關係之密切。本文試就襄鄉縣有關問題略作考辨，以與諸方家商之。

## 一、襄鄉的立縣及來歷

（一）襄鄉縣立縣前的自身地位。顧名思義，就“襄鄉”二字看，在立縣之前它自身就是鄉的建制而存在的。以鄉立縣，實際上是提高了該鄉的政治地位。升鄉為縣，在社會歷史發展的情況中比比皆是，有的是以該鄉為縣而將周邊其他鄉（或亭）列入其管轄範圍，有的則僅以該鄉為縣而已。襄鄉縣就是前一種情況，即以襄鄉為縣名而轄有棗陽鄉。

（二）襄鄉縣的來歷。既然襄鄉在立縣前為一個鄉的建制，那它就有一個此前的歸屬問題，按《棗陽縣志》（民國志再版）雲：“東漢世祖改春陵為章陵，後置襄鄉縣，與章陵、蔡陽三縣分治。”對此，我的理解是襄鄉縣來自于蔡陽縣。因春陵在改章陵之前為蔡陽地，而此後又新置一襄鄉縣，形成三縣分治的局面，是說由蔡陽一縣分為三縣，無疑是說襄鄉縣來自于蔡陽縣。假使襄鄉縣來自於其他縣的話，那就只能是“分某縣立襄鄉縣，”不可能形成“三縣分治”。又：“通志引元和志：後漢分蔡陽立襄鄉縣”（出處同上引）元和志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地志總成，具有集歷代史書之大

成的權威性，故湖北通志引用不疑，棗陽縣志照樣引用，也是對以上二志的肯定。在沒有發現更具權威性、更有價值足以推翻元和志的說法的文字性資料之前，我們只能這樣斷定：襄鄉縣來自于蔡陽縣。





(三) 襄鄉縣的立縣時間。關於襄鄉縣是什麼時間立縣的，各種史志資料語焉不詳。棗陽縣民國志再版於沿革中說“東漢世祖改春陵為章陵，後置襄鄉縣”。這個“後”字讓人捉摸不透。按《光武帝紀》的說法：“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為章陵縣。”那麼，襄鄉立縣應在此之後。改春陵鄉為章陵縣，這應是意料中之事，於前有例可循，在當朝只有贊成而應無反對者。但襄鄉升鄉為縣，則顯得相當特殊。《光武帝紀》記載：（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為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併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並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由此可知，劉秀在建武六年採取了一個重大的行政措施：精兵簡政，裁併郡縣。就是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反倒新立襄鄉為縣，只能說明襄鄉沒有詔書中說的那種“百姓遭難，戶口耗少”的情況，足以“張官置吏”。由此可以推知，襄鄉立縣時間應該在建武六年。

## 二、襄鄉故城的點位

襄鄉縣的故城址在什麼地方？對這個問題，《棗陽縣志》（民國本）的表述已混亂不堪，以至影響到《棗陽志》的表述。因此，有必要略作考辨以正之。

《棗陽縣志·輿地志·沿革》（民國志再版）：“襄鄉縣名，後漢郡國志未載，止見何顥傳，曰，南陽襄鄉人也。注雲：襄鄉縣故城，在今棗陽縣東北。即今治東門外沙河東岸。”作者言後漢書郡國志中未載襄鄉縣而僅見於何顥傳，這是作者的失誤，郡國志是載有襄鄉縣名的。“襄鄉縣故城，在今棗陽縣東北”一句是作者引用何顥傳中的注釋，是唐人李賢的語言。而緊接著的“即今治東門外沙河東岸”一句，則是作者自己對襄鄉故城的解釋，它起著為本段話作結論的作用。兩句話一前一後，但完全無法吻合，明顯是曲解了傳注的意思。

《棗陽縣志·輿地志·古跡》（版本同上引），“襄鄉縣故城，在縣東北（舊志注：通典同）……水經注：澧水經襄鄉縣故城。按即今治東門外沙河南岸。”本段引語在初始的表述中也指襄鄉故城在縣東北，並在注中指《通典》有相同的表述。但是在其敘了一番沿革並引用水經注的語言後卻以按語的形式做出結論：即今治東門外沙河南岸。這個結論令人匪夷所思；棗陽縣志東門外的沙河為南北走向，只有東岸與西岸，何來“沙河南岸”之說，再查《水經注》澧水條的原文為“澧水又西經襄鄉縣故城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5月版）這句話要注意的是，首先，澧水是從襄鄉縣故城“北”的地方經過的；其次，澧水在這一段的流向是“西”。按語的作者把可以據之為襄鄉故城定位的兩個重要的方位詞“西、北”抽掉了，從而使襄鄉故城址在定位時可以沿著澧水任意飄移，把襄鄉故城址與今治兩者形成隔河對峙，故在後來的表述時多處出現合二而一的情況，甚而至於三者（廣昌）混為一談。

筆者認為，不管是“今治東門外的沙河東岸”也好，或者“南岸”也罷，都是縣志編者缺乏思考而任意做出“按”語。要給襄鄉縣故城址恰當地定位，有三個重要依據可以參考，略述如下：

1、縣志對襄鄉縣名引用的注釋。縣志（民國本）引《後漢書·何顛傳》“南陽襄鄉人也，注為：襄鄉縣故城，在今棗陽縣東北。”就是說要到本縣的東北方向上去找襄鄉故城址。

2、《水經注》的定位。《水經注》原文前已引，不贅。在縣東北方向而附合《水以注》指出的流向的一段為澧水源頭至今吉河水庫壩址西端，原沙河大轉彎處，如在這一段的南岸去找不會出大的差錯。肖忠勇同志曾有文指劉莊村有漢代“跑馬道遺址”和鹿頭街東的“楸樹灣遺址”，這兩遺址均符合《水經注》所述的狀況，可以做為備選的點位。



3、譚期驥《中國歷史地圖集》。該圖集是中國歷史地理界諸學術成果在當今的集大成者，製圖的技術手段也是當今世界上先進的。該圖示有漢代襄鄉縣位址。和前兩條依據對照，筆者認為這個標示是正確的，和劉莊村漢代“跑馬道遺址”的實地點位也僅差在毫釐之間。依據該圖集標示的襄鄉縣位址，可以用以下的文字作出表述：襄鄉縣故城址位於澧水河谷走廊的東北部，在今吉河水庫壩址以南 1.5 千米，棗鹿路大轉彎後 16.5 至 18 公里處，基本位於原吉莊公社舊址，棗鹿公路傍故城址以南通過。

### 三、襄鄉縣的管轄範圍

襄鄉縣是由襄鄉升為縣的，其管轄範圍，應以襄鄉為主體。簡述如下：

- 1、向西與唐子鄉交界。唐子鄉在隋時尚屬蔡陽，有《隋書、地理志》為證：“蔡陽、有唐子山、大鼓山，有嬰水”。那麼，在此之前，唐子鄉不可能歸襄鄉管轄。與唐子鄉的分界線，大致可在原姚崗鎮與太平鎮的分界線上，至少應有姚崗鎮的東半部，這是參考《水經注》的表述作出的判斷，可查閱，不展開述。
- 2、向西南，管轄至今環城與七方鎮的交界處；
- 3、向南管轄至今劉升鎮全部；
- 4、向東管轄至今隨縣的吳山、三合兩個鄉鎮；
- 5、向北管轄至今新市鎮全部；
- 6、今鹿頭鎮是漢襄鄉縣的中心地帶。

7、棗陽鄉是否為襄鄉縣管轄，我的分析有兩種可能。  
①否定的可能性存在。因在襄鄉始立之前，世祖光武帝已批准改春陵鄉為章陵縣，那麼章陵縣就可能比當初的春陵侯國要增大，棗陽鄉就有可能充實到章陵縣內。②肯定的可能性很大。章陵之立縣，是建立在春陵侯國的基礎之上，本身就有著原來的白水、上唐二鄉，具備縣的規模。而帝鄉升縣，只寄寓尊崇之意，並不在其規模大小與否。那麼，棗陽鄉就

86 極有可能在其後同時與襄鄉一起從蔡陽分出並為襄鄉所轄，兩鄉同為一縣，而縣名為襄鄉。那麼，以下的記載就很容易解釋了：“北魏置南荊州于安昌。廢襄鄉置廣昌縣，立廣昌郡隸之；析安昌置豐良縣，立安昌郡隸之。……西魏安昌、廣昌二郡如故……後周因之。”（棗陽縣民國志再版本）這就是說，北魏廢襄鄉縣新置廣昌縣，而它（新縣）的治所就在棗陽，同時在本縣上設廣昌郡，這種行為被西魏傳承而後周相因。至隋一統，這種局面被打破了，結果怎樣？《隋書·地理志·舂陵郡》有記載：“棗陽縣，舊曰廣昌，並置廣昌郡，開皇初郡廢，仁壽元年，縣改名焉。”這就廓清了襄鄉與廣昌的關係：廢襄鄉、置廣昌，只不過是把新縣治所由原來的那個鄉移到了另外一個鄉，而兩鄉本來就是同一個縣。也就是說：後漢襄鄉為縣而轄有棗陽鄉，至後魏立廣昌縣（棗陽縣之前身），則廣昌縣轄廢襄鄉。

#### 四、襄鄉縣沿革

襄鄉立縣之後的沿革情況，依據上述各種情況的分析，大致應該如下：後漢建武六年立縣，屬南陽郡；曹魏屬義陽郡；西晉省襄鄉入蔡陽，仍屬義陽郡；劉宋復置襄鄉縣，屬河南郡；齊因之，至建武五年，沒於北魏；北魏廢之，改置廣昌縣，以其地入廣昌縣，並置廣昌郡，隸南荊州；北周因之；至隋一統，于開皇初年廢廣昌郡而存其縣，仁壽元年，改廣昌縣為棗陽縣，棗陽地中含原襄鄉縣地至今。

#### 五、襄鄉縣與周邊各縣的關係

襄鄉縣在西部和西南部與蔡陽縣接壤，南部與章陵縣接壤，東部與隨縣、平林縣接壤，北部（由東向西述）分別與複陽、平氏、湖陽三縣接壤。以上縣名的依據來自於《後漢書·郡國志》及《後漢書》中的各紀、傳，其關係是依據王世明同志在《棘棗論止》中所附《荊州刺史部·東漢順帝時代圖》分析而作出的判斷。依據本圖的關係，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漢襄鄉縣與漢棘陽縣沒有任何關係。